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 赫

公佈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兩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33,839,800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1.22%)。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 301,561,800 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而受要約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盈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0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 28 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 56,320,200 股要約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8.68%)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以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14日。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56,320,2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2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56,320,2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264,04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其並無自其他方借入。

寶積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載於本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839,8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22%)。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有301,561,8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而受要約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盈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0.2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前必須首先達成先決條件，故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個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56,320,2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56,320,2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14日。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佈。要約人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4.4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04港元折讓約34.2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43港元折讓約17.7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02港元折讓約1.00%；及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5港元折讓約42.86% (乃基於(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受要約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734,000元(相當於約106,411,440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1,561,800股)。

要約人對要約價的意見

雖然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上述股份收市價及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現折讓，然而要約人已考慮下列原因，部分收購要約可為股東提供可行的退出途徑，按要約價變現其於受要約公司的投資：

- (i) 受要約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約18個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自本公佈日期起短暫恢復買賣約6個月。
- (ii)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展現逐步下跌的趨勢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每股0.43港元暴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44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急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基於公開資料，除(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收到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宣佈就上述配售事項而展開法律訴訟的通知外，要約人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收市價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有關收市價能得以維持。因此，要約人認為參考更長時間以消除短期波動實為合適，特別是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接近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

(iii)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受要約公司宣佈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佔(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受要約已發行股本約16.67%)。要約價0.20港元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溢價約37.93%。

(iv) 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年度錄得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開支總額；及

(v) 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43港元；及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44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數目56,320,2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56,320,2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264,04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其並無自其他方借入。寶積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倘於：(i) 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 14 天；或 (ii) 首個截止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 28 天內開始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 (「公式」) 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 (即 56,320,200 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 56,320,200 股要約股份。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寶積資本、一盈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及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33,839,8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表決權及權利。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為止，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化，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分 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就部分 收購要約項下的 接納悉數提 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3,839,800	11.22	90,160,000	29.90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30,080,872	9.98	23,752,812	7.88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6.63	15,792,636	5.24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40,000,000	13.26	31,585,271	10.47
晏紹華先生	23,758,200	7.88	18,760,230	6.22
于昕鑫先生	25,760,000	8.54	20,340,915	6.74
其他公眾股東	128,122,928	42.49	101,169,936	33.55
總計	301,561,800	100.00	301,561,8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30,160,0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而魯國芝女士(即要約人之母親)持有3,679,800股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源」)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確認彼與王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3. 天源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受要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李先生」)及朱明徽先生(「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7.5%及37.5%權益。天源作為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亦持有上昇49%的權益。

4.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順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楚武先生(30%)及兩名其他人士擁有。

要約人確認順途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業務。

下表概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988	159,3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54)	3,483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21,302)	(8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02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1.73百萬元歸屬受要約公司擁有人。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36歲，為一名中國商人，其業務涵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風險投資、股權投資。彼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投資公司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伯翰投資**」)，在風險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彼現為伯翰投資的控股股東、董事兼總經理。伯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直接及間接投資中國及香港的私人及上市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伯翰投資直接投資於多間公司，例如(i)雷索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ii)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伯翰投資為深圳市三匯資本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匯**」)之唯一股東，受管資產逾人民幣300百萬元。深圳三匯之投資包括(i)安徽華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正在香港申請上市之公司)；(ii)深圳瑞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i)北京管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iv)康鈦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對受要約公司的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因此，要約人有意透過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增加其於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以便透過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對受要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公司行為、交易及董事提名產生更大影響力。

於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久，受要約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約18個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僅約6個月。此外，要約人已考慮(i)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年度錄得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開支總額；及(ii)受要約公司於截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考慮到上述因素，要約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未有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取回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之投資乃採取與伯翰投資及深圳三匯相若的策略，即該等公司未有如上文「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取回受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從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有關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

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載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 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一盈證券」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代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要約股份的數目，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
「受要約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王赫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一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 56,320,200 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王赫先生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